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台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電 話：(06)2955770 傳 真：(06)2955773
承辦員：蘇 宜 貞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師字第10200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文件：

附件：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100.2.9南市工管一字第1000084846號文。

二.臺南縣建築師公會102.5.28南縣建師字第074號文。

三.全國建築師公會99.12.30全建師會(99)字第0741號文。

主旨：函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有關臺南市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可依各會員或委託人意願自由選擇臺南市轄區內任一建築師公會掛件，請查照。

說明：一、臺南市行政轄區自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臺南市政府為方便民眾洽公，分設永華行政中心（原台南市政府）及民治行政中心（原台南縣政府）服務民眾；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0年2月9日函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得於永華、民治兩地方便掛件，再由臺南市政府自行分案辦理（詳附件一）。

二、本會以服務各建築師會員及提昇建築師形象為天職，恪遵臺南市政府現行便民政策，竭誠歡迎全國建築師跨區至臺南市執業，並給予充足之服務與協助，收受任一建築執照申請案件，當日即轉送臺南市政府完成掛號程序。

三、近日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函文要求跨區至臺南市執業之建築師，只能至台南縣建築師公會掛件乙事（詳附件二），不僅違悖臺南市政府便民德政、斷章曲解全建會理事長聯席會決議事實（詳附件三），斲傷建築師社會形象甚鉅。

四、本會為此特召開常務理事會，議決發函各友會以正視聽，懇請 貴會協助，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謀求全國便捷、無罣礙之執業環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

102-6117

169

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
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會員

理事長 卓建光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0. 2. 1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附件一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勢煌

電話：06-390139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壹零 零年 貳月 玖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00084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召開研議建築執照掛號方式是否先行分掛二行政中心(永華、民治)後再行分案辦理亦或維持原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續本局100年1月2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0005629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台南縣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臺南市議員賴惠員服務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

蔡文珠 林欽芳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縣辦事處

賴濟全 王阿明

臺南市議員賴惠員服務處

結論：

- 一、爾後開會依本例以首先提案(團體或單位)之所在地擇定民治或永華行政中心之會議地點。
- 二、請市府函文全國各建築師公會知悉本市各轄區目前適用法令事宜及承辦人員職司業務分派。
- ✓三、市府將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建築執照得於永華行政中心或民治行政中心二地掛件後再由本府自行分案辦理，另有關二建築師公會內部事務未達共識部分，請自行協調。

檔 號：

保存年限：

102. 5. 31

附件二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2 南縣建師字第 074 號

速別：速件

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99 年 12 月 30 日全建師字第 0741 號函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4 月 19 日南市社團字第 1020289945 號函

主旨：有關建築師越區執業，仍請至申請案件所在地建築師公會掛號繳費，以維護公會體制，惠請轉知會員參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8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查建築師法未修正施行前，建築師越區執業均依各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章程及代收轉付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師須先至申請案件所在地建築師公會掛號繳費後，才至該案件所在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掛號申請建築執照，實為確保會員權益及公會組織正常運作之共識與默契，大家共同遵循，運作無礙，合先敘明。
- 三、又建築師法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各縣、市均依法組織成立建築師公會，並加入全國建築師公會，為維繫上揭公會行之有年之運作模式，爰於 9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各地方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決議(詳附件一)略以：「建築師越區執業時，承辦案件之業務酬金，依業務章則，自行由會籍所在地公會辦理，事業費由案件所在地公會辦理。」。
- 四、再者，臺南縣市合併後仍維持永華與民治兩行政中心運作，且建管審照仍分為一股(原臺南市)與二股(原臺南縣)辦理，於臺南縣與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尚未合併前，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4 月 19 日南市社團字第 1020289945 號函復本會(詳附件二)之規定略以：「仍應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4202 號函說明二略以：『99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完竣，為免影響團體組織運作，…於未完

成合併前，仍應依現有法令規定辦理及維持現有體制…』，經查貴會尚未完成合併，相關會務推展仍請依上開函文維持現有體制。」。

五、為此，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至原臺南縣轄區執業時，於臺南縣、市建築師公會未合併前，仍應至本會掛號並繳納事業費，俾維持公會正常運作，並維繫公會和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林 本

存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 2377-5108#18

連絡人：陳雅雯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99)字第 07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新成立之縣(市)建築師公會將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會務，為避免各縣(市)建築師公會間產生業務競合問題及會員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時產生相關疑慮，請 貴會參酌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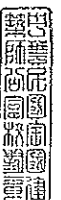
- 一、依 99 年 12 月 18 日本會暨各會員公會理事長聯席會會議初步共識辦理。(如附件)
- 二、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凡建築師會員越區執業時，承辦案件之業務酬金，依業務章則，自行由會籍所在地公會辦理(未歸建前由會員自行決定)，事業費由案件所在地公會辦理。
- 三、為免增加建築師會員越區執業時之負擔，會籍所在地公會得於辦理業務酬金時扣除事業費部份。
- 四、業務所在地公會若因財務狀況拮据，另有其他需求者，應透過本會協調獲得共識後辦理之。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練 福 星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暨各會員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2月18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台北世貿中心第一展覽館二樓貴賓室

三、出席：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許俊美理事長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陳啟中理事長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許中光理事長
台北縣建築師公會 翁清源理事長
宜蘭建築師公會 鐘文宏理事長(羅志鑑常務理事代)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徐丹和理事長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詹政達理事長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張文賢理事長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蕭證文理事長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林 本理事長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卓建光理事長
高雄縣建築師公會 羅必達理事長

四、列席：本會 鄭宜平常務監事、李訓良副理事長、陳永振副理事長
江文宗會務理事、蕭長城常務理事、黃漢雄主任委員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陳明徽理事長

五、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七、主席：練福星理事長

記錄：郭蕙芬

八、主席報告：

(一)、99年12月1日為配合部分公會擬訂於明年1月1日起正式運作，本會發函各會員公會，函請各公會與該轄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辦事處先行協調溝通，倘需申請為室內裝修審查指定機構者，請於99年12月15日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目前已有宜蘭縣、台東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台南市、基隆市、高雄縣、台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11個公會由本會統一函報內政部辦理中。

(二)、本次會議議案中有關修訂本會章程第15條，原擬植入保障各縣(市)公會一名理事，惟經請教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後，據其表示此部份明顯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5條…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之規定，因此已參酌台灣省公會由各縣市推薦之候

選人（且不超額）列入名單之方式辦理，應可徹底解決各地有一理事之關鍵問題。

(三)、本會擬新成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以處理各會員公會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事項為宗旨，委員會設置簡則內容（草案）尚在研擬修正中，初擬委員會委員由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代表之。

(四)、有關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務正式運作之施行日期、會員建築師越區執業設計費及事業費收取方式等相關事宜，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中討論，希望今日大家都能達成共識，讓會員建築師執業沒有疑慮。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會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研擬之草案如議程附件一。

初步共識：一、本會章程修正草案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改如附表。
二、請研發委員會專案小組就前揭附表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中，各會員公會應選出理監事候選人推薦名額分配方式做出試算表。
三、函請各會員公會於文到一個月內就本草案提供意見回覆。

案由二：有關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務正式運作之施行日期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務正式運作之施行日期，本會前於99年11月16日召開「研商會務推動會議（四）」會議決議中建議：「於民國101年之前，會員建築師越區執業設計費及事業費收取方式，建議循台灣省建築師公會99年9月7日第16屆第1次主任工作會報及各縣（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及本會99年7月6日聯繫協調會議決議之模式辦理。」（如議程附件二、三）。

二、檢附本會99年12月13日全建師會（99）字第706號函。（如議程附件四）

初步共識：由本會通函各直轄市、縣市公會以下三點說明：

一、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凡建築師會員越區執業時，承辦案件之業務酬金，依業務章則，自行

由會籍所在地公會辦理（未歸建前由會員自行決定），事業費由案件所在地公會辦理。

- 二、為免增加建築師會員越區執業時之負擔，會籍所在地公會得於辦理業務酬金時扣除事業費部份。
- 三、業務所在地公會若因財務狀況拮据，另有其他需求者，應透過本會協調獲得共識後辦理之。

十、散會：下午四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